附件2

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，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，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，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，强化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，突出镇域特点，发挥乡镇上联城市、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，聚集要素发展，强龙头、补链条、兴业态、树品牌，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，打造主导产业突出、产业链条深度融合、创新创业活跃的镇域经济，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此次申报范围为2023年储备的13个农业产业强镇项目（见附件4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2023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条件要求，总体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0〕5号）相关要求执行，互联网上可查阅。

三、支持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支持内容

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。依托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，加快全产业链、全价值链建设。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、仓储保鲜、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，构建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、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，催生新业态新模式，创响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品牌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。

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。创新组织方式，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，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、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、贮藏和加工车间等。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。

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。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，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、创业。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、分红型、股权型等合作方式，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。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探索适宜脱贫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

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300万元、通过认定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，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、加大投入的积极性，提升建设效果。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发展，提升种养基地、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，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，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、由大变强。

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通过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，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。积极创新方式，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，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。奖补资金不能“撒胡椒面”，不搞平均分配；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、项目咨询费和认证评审费等；不能用于追溯系统建设，不能与农机购置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交叉重复；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、发展休闲农业。

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以后不再安排资金支持，并予以通报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建设条件。申请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（乡）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是政府高度重视。县镇（乡）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，制定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且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措施可行、支持力度大。

二是主导产业突出。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好、规模较大，农民积极性高。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规定标准。

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。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

产业融合发展格局，主体多元、业态多样、类型丰富。农产品加工业初具规模，为镇（乡）域经济发展贡献新活力。

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。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、资源条件、生态环境、经济区位等相匹配，发展功能定位准确，镇（乡）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，服务设施配套，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、生态宜居同步推进。

五是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。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，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，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

申报时，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，不得笼统按粮食、果蔬、畜禽、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。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被省级及以上环保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，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，镇（乡）政府为实施主体，申报建设的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）要认真撰写《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，如实填写《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财两部门核准、人民政府审批、市（州）农财部门推荐的申报程序，请各申报县于3月18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汇编以PDF格式和5分钟答辩陈述PPT材料发至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注：材料装订顺序为封皮、县级政府推荐函、申请表、建设方案、佐证材料、承诺书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行“省抓总、县负责、镇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协作机制，成立农财两部门有关项目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，加强工作指导。县、镇（乡）两级人民政府落实建设工作，成立项目专班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保证工作方向不偏、资金规范使用，建设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资源整合。鼓励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、农业资源生态保护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，特别是引导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，加大对开展创建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项目实施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）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成功模式，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，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-1.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请表

2-2.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2-3.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承诺书

2-4.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名单

附件2-1

**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乡镇基本信息** |
| 乡镇名称： 省（区/市/兵团/农垦） （县/区/市） （镇/乡） |
| 农业主导产业（具体品种类别）：  |
|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（亩）： |
| 是否属于832个脱贫县：是□ 否□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：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：是□ 否□  |
| 乡镇填报人： 填报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审核人： 审核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二、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** |
| **编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2022年数值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** |  |  |  |
| 1.1 |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| 亩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1.1 | 其中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| 亩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2 | 主导产业产量 | 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2.1 | 其中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| 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3 | 镇域农业总产值 | 亿元 |  |  |
| 1.4 |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| 亿元 |  |  |
| 1.4.1 |  其中：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| 亿元 |  |  |
| 1.4.2 | 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| 亿元 |  |  |
| **2** | **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** |  |  |  |
| 2.1 |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| 人 |  |  |
| 2.2 |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2.3 |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| 人 |  |  |
| 2.4 |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2.5 |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| / |  |  |
| **3** | **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** |  |  |  |
| 3.1 | 镇域地市级（含）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1.1 |  其中：地市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1.2 |  省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1.3 |  国家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2 |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2.1 |  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示范社 | 个 |  |  |
| 3.3 |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3.1 |  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家庭农场 | 个 |  |  |
| 3.4 |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4.1 | 其中：地市级（含）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| 个 |  |  |
| 3.5 | 其他地市级（含）以上产业主体 | 个 |  |  |
| 3.6 |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6.1 |  其中：绿色食品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6.2 |  有机食品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6.3 | 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6.4 |  其它省部级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7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| % |  |  |
| **三、规划编制情况** |
|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（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，附证明材料） |
| **四、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** |
|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、土地、资金、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（列出文件名及文号，附证明材料） |
| **五、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** |
| 申请县（市、区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推荐意见（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） | 推荐意见（地市级财政部门） |

注：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、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龙头企业、品牌认证等。

附件2-2

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（模版）

**\*\*\*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\*\*\*市**

**\*\*\*县（市、区）**

**2023年\*\*月\*\*日**

一、乡镇基本情况

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、基本条件、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，以及农业产业发展、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情况

1.发展现状。包括产业发展规划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农民从业积极性、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；产品产销衔接、科技人才支撑、技术研发应用、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。

2.主体培育。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，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，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。

3.存在问题。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建设思路目标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、任务目标（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、生产能力提升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）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

结合乡镇资源禀赋、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，明确承担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具体资金测算（中央财政资金按1000万规划，其中300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，其余700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），说明建设用地保障、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。

**资金使用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承担主体 | 建设地点 | 主要建设内容 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| 地方财政资金 | 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表中应明确2023年度300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、主体及内容。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县、镇（乡）对主导产业发展、人才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、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包括组织领导、建设运营、资产管理、联农带农、滞销预警监测、产业指导服务、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、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（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，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）。

附件2-3

承 诺 书

为科学有效做好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，（ ）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和（ 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申报的（ ）强镇建设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是主导产业布局合理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承担主体经营状况良好，联农带农紧密，投资发展愿望积极主动。

二是围绕主导产业，县镇（乡）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，初步构建紧密关联、高度依存的镇域全产业链。

 三是严格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证不出现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现象。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方面，认真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四是在用地、环评等方面具备相关基础条件，严格按照建设工期，保质、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五是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未被省级及以上环保、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。

特此承诺。

附：用地、环评、资金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县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负责人签字: 乡（镇）负责人签字：

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盖章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盖章

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

附件2-4

2023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名单

1.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
2. 吉林市桦甸市常山镇
3. 吉林市永吉县西阳镇
4. 辽源市东丰县那丹伯镇
5. 辽源市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
6. 通化市柳河县向阳镇
7. 白山市临江市闹枝镇
8. 松原市长岭县新安镇
9. 白城市洮北区林海镇
10. 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
11. 延边州敦化市黄泥河镇
12. 延边州安图县松江镇
13. 延边州龙井市东盛涌镇